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二十五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2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陳夢熊、
莊維周、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

請假：張煥禎、邱泰源、徐超群

列席：郭宗正、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丁鴻志、林忠劭、
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陳威利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中央健保署函請本會提供『公布各層級別醫療院所之藥價
差金額』之意見案，請討論。」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對於中央健保署提出擬實施『全民健保區域醫療整合計畫
』，本會發文(聲明稿)之時機及內容案。」

決定：洽悉。

三、案號三「考量近日被中央健保署追扣101年至104年6月不符榮民及榮
民遺眷家戶代表部分負擔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來仍有申請複
審之需要，且可能發生逾期申請複審之爭議，本會應建請該署依清
查結果，另以公文正式通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得尋求行政救濟之途
徑及期限，以確保其權益。」

決定：洽悉。

四、案號四「為落實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公平、對等、尊重
及互信之原則，請研議是否建議中央健保署『終止行政協助(代辦)
各機關辦理補助部分負擔作業，並由保險對象自行持收據向原機關
申請補助部分負擔』或『維持行政協助(代辦)各機關辦理補助部分
負擔作業，但由保險對象自行持收據向該署或原機關申請補助部分

負擔』案。」

決定：洽悉。

- 五、案號五「續請研議12月20日理事會討論『相關委員會針對『健保給付合理化』委託研究計畫之建議事項案』，有關『專家學者』的部分。」

決定：本案持續辦理。

- 六、案號六「請研議105年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相關輔選事宜案。」

決定：洽悉。

- 七、案號七「針對『醫藥分業單軌制』的醫療政策，建請全聯會重視對於醫界的影響，並提出後續的應對措施。」

決定：洽悉。

- 八、案號八「因應報載衛福部將開放九項處方藥轉指示用藥並繼續健保給付之本會因應方案。」

決定：洽悉。

- 九、案號九「因應105年1月1日勞基法新法上路，工時縮減為40小時，各界對勞基法相關規定更加重視瞭解，爰檢視本會會務人員勞動規範是否有與相關法規不合之處及是否有需勞資協議約定事宜案。」

決定：洽悉。

- 十、建議案「會員以各種方式，欲了解全聯會是否於(落實分級醫療，健保給付要保障活動)後，推動全面退出健保特約案，請常務理事會討論。」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會104年12月20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4年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本會105年1月17日第十屆第十五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一)會議紀錄洽悉。

(二)有關函請勞動部釋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之範圍案，除函請勞動部就醫療院所可能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雇主違反勞動

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之所有類型惠予詳列，併就該款所稱「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釋示其認定勞工權益有受損害之虞程度及標準外，另追加請該部釋示：

1.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與第74條第1項「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定義是否相同？
2.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與第74條第1項，於適用上是否有先後順序？其定義上之差異為何？

三、本會105年1月27日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一)會議紀錄洽悉。

(二)同意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資方帶回討論之未決事項如后，並請本會勞資會議議決：

1. 同意追溯自105年1月1日起，休息日加班費給付標準為每小時時薪*2。
2. 同意追溯自105年1月1日起，加班費以分鐘按比率計算。

肆、 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4年11-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審查通過本會104年11-12月份經費收支，並續提請本會理事會審查。
- 二、案由：請討論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理事會召開日期。(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理事會召開日期，由新當選之理事決定。
- 三、案由：請研議美容醫學列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案，本會後續因應及處理方式。(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授權本會國會聯繫小組研議，並向立法委員及衛福部溝通。
- 四、案由：請討論本會徽章logo徵求之預算編列及辦法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經徵詢本次會議在場常務理事意見，咸認本會徽章logo尚無更換之必要，爰本案保留。

五、案由：請討論補付102年度未付款項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有關支付本會前公共關係特別顧問張緻瑄小姐102年1月至5月顧問費合計35萬元乙節，俟確認相關聘任紀錄及資料後辦理。

(二)下列事宜，移請本會招標小組(含律師及會計師)研議及認定：

1. 本會臺灣醫界雜誌廣告價格標準及合約等事宜。
2. 本會與廣告業務人員林美珠小姐之承攬契約關係等事宜。

六、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法(草案)》及制定《國會聯繫小組經費支用細則(草案)》。(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夢熊)

決議：考量甫經本會104年12月20日第十屆第十三次理事會通過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法》已足資規範經費支用事宜，爰本案保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5分